

105 年度第 2 次評議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5 年 10 月 23 日

會議時間：PM 16:00 ~ 21:00

會議地點：璞海鮮

出席評議委員：劉慧明、周正忠、楊錦昌、李錦章、楊金明、顏有成、吳桂雲、
吳治政、鄭茂鴻、李震榮、林裕峰、張洸輝、莊子華、吳家煌、
吳聰旗、李美玉、陳要然、許堯舜、潘文川、曾進發。

會 長：林欽鐘

理事長：張榮華

總幹事：陳美芳

總 召：徐健軒

記 錄：王敬皓

會議記錄

■ 選出本次會議主席

經與會委員推舉 吳家煌 為本次會議主席

■ 主席報告並確認會議議程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推選第十二屆常務監事及監事。

1. 經與會評議委員選出 5 位監事及 1 位候補監事。

監事：吳治政、周正忠、鄭茂鴻、劉慧明、林欽鐘。

候補監事：林瑞新。

2. 經 5 位監事選舉 周正忠 為下屆常務監事。

三、105 年度訓練工作及財務收支報告。

(一)、林欽鐘會長報告事項：

1、按 105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評議會議第 4 項決議，每次評議委員會議召開前，
請先報告上次的會議決議事項。

答：參照辦理，報告事項如下列所示。

2、104 年第 2 次評議會議決議，105 年要訂定器材室管理辦法，完成盤點、整
理造冊、並據以交接，供下任會長參照。

答：今年度器材室管理辦法及盤點事項已造冊，105 年器材組林岳勳副組長續任
106 年器材組副組長，所以管理辦法及盤點清冊請其直接交接辦理。

3、為會上永續經營之著想，除自強泳池為各泳訓班訓練主要場所外，也要拓展

新的訓練泳池做為備用訓練基地。

答:今年泳訓班開班泳池，除了自強、滬江、水藍天、中和國中外也新增板橋潤泰泳池，並在莊子華前會長大力幫忙，另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標準游泳池，另備錦和為預備泳池。

4、請教練團於 105 年 3 月中旬前擬訂開班總教練任用的資格評比辦法，由研訓組長及當年度往前推 3 任總召共同擬定總教練任用評比規則，爾後併入 SOP 做為評比標準。

答:教練團決定開班總教練任用的資格評比辦法以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案由，採積分制辦理，去年楊金明委員提:救生班結訓當年只能擔任管理教練，第 2 年可以擔任副總教練，第 3 年可以開始擔任救生班總教練，若同時有多人爭取開班時，則優先順序是 5-4-3，童宜雄委員建議採積分制，即擔任 1 次管理教練得 1 分，副總得 2 分。而今年自強 2 期救生員班總教練任用資格，就是參照評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處理。

5、游泳教練班按 104 年第 2 次評議委員會決議，爾後與十式班錯開，兩年開一班。

答:已責成訓練組參照辦理。

6、吳桂雲委員:新版的會上外套與一般外面的款式及顏色接近，原有舊版紅外套是水安隊的代表色，建議款式可更換但顏色不宜更換。

決議:再製一版新的外套，以原有舊版紅外套為主軸，顏色保留紅色及背面"水上安全工作隊"字樣，下襬取消鬆緊帶，打版確定後，編入 SOP 做為本會服裝標準。

答:今年幹事部並沒有計劃要製做外套，但此案還是有責成財務組，參照吳桂雲委員提議辦理，以供明年會長參酌。

7、童宜雄委員:會上幹事部成員太多，會造成幹事部會議決議事項無法下達，明年度最好刪減。

陳才正委員:各組組員跨組現象較不妥當，要以專長發揮為重要人選另聯合會會長與早泳會會長應為同一人，因早泳會是以開班為主，由會長擔任較無爭議，此部分已在之前評議委員會決議。

決議:組織成員明年度改善。

答:會上幹事部成員太多及各組組員跨組現象，還有會長與早泳會會長應為同一人之決議案由，因年初已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年幹事部組織成員皆已經聘任，解聘對組織運作會有所影響，不宜變動，此決議事項已轉達 106 年總幹事。

8、張榮華理事長:會上音響器材等設備，目前由劉鼎盛教練協助保養及保管，如何借用或誰能借用，如何訂立規範。

決議:併入活動組，租借需費用，租借對象為會員。

答:已責成活動組參照辦理，以上。

今年本人帶領 105 年幹事部所有同仁，努力辦好本會訓練與服務兩大主軸，並為全體會員福利著想，首先責成研訓組將全體會員投保並納入志工意外險及志工意外醫療險，讓大家多一份保障。訓練方面，除原定年度各泳訓開班計劃表外，最終又加開 11 個班次，今年度訓練開班達成率達 128%。在服務方面，除了完成表定各項服務計劃，大豹溪今年也達成零事故紀錄，共成功救溺 18 人，溪流服務志願出勤人數更達 3520 人次。

為提升新手救生員在大豹溪執行實務救生技術，並修正舊版(2005 年 5 月版)部分不合時宜之文辭，特聘請項巨源委員及文書組策劃編撰新版大豹溪救生員服勤技術參考手冊(2016 年 7 月版，如附件一)今年合計印製 1500 本，預計可供大豹溪使用 3 年以上，此案所有經費完全由本會簡子寧教練全額捐助。

另為水安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著想，本會須要有一個永久的會所，所以從年初就開始計劃，原先設定向國有財產局、公路局商借國防管理學院、公路局積穗段中和站所等計劃，皆已在今年中夭折，但幹事部同仁並沒有因此放棄努力，持續透過消防局及江永昌立法委員幫忙，向高公局無償商借台貿段 1246 地號的土地(如附件二)商借使用面積為 2166 平方公尺，一樣歷經現場探勘、測量、繪圖，撰寫計劃書等。高公局原則上對本案皆表同意，現在就等各部會跑完所有檢核程序。以上為今年執行工重點報告，謝謝各位委員。

(二) 總幹事工作報告。

如附件

(三) 財務組長年度財務收支報告。

如附件

四、105 年度會員大會籌備情形。

會員大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假中和烘爐地活動中心舉辦，援往例將寄發邀請卡及電話邀約友隊與會同歡，各組別也依任務完成準備工作。

五、第一屆林將軍恆雄教練「志工楷模」遴選。

決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由當年度幹事部審核即可，不需要經由評議委員選出，楊金明委員建議應建立起遴選制度，透明公開，讓志工楷模成為一種榮耀的肯定。

六、第十二屆理事候選人資格審核。

決議：依據理事產生辦法第五條理事代表產生辦法條文資格查核，參與本屆理事選舉共 23 人，其中連署人重複及入會未滿五年資格不符共計 4 人，合格人數共計 19 位，。

■ 臨時動議

一、莊子華委員提案「卸任總召不再列入評議委員名單」。

1. 莊子華委員提：建議落實常務評議委員制度，會長於第一次評議委員會時邀請數位常務評議委員提供會務諮詢。

2. 李錦章委員提：須注意委員人數是否應此變少，無法傳達各方意見。

決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將此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此案決議 106 年度起教練團召集人不再列為評議委員。

另因評議委員每年增加，但無建立退場機制，人數會越來越多。決議於 106 年第一次評議委員建立退場機制。

二、莊子華委員提案「聯合會財務收支報表需每年公告，以供查核」。

1. 吳治政委員提：會員有知曉會裡財務的權力，依法須公開。

2. 周正忠委員提：可以在會員大會場合公告財務收支，以利會員查閱。

3. 莊子華委員提：需於年初編列預算並於年終結算，收支透明公開。

決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責成明年幹事部辦理。

將所有有關水安聯合會財務狀況、財務報表於會員大會張貼公布。如需檢閱細項再請財務組訂定地點提供檢閱。

三、林裕峰委員提案「水防會與本會之關係」。

1. 楊金明委員提：水防會主推「防溺」與水安的「救溺」有所差別。

2. 陳要然委員提：水防會應視為友隊，無從屬之關係。

3. 吳家煌委員提：水防會內成員多為熟悉面孔，有機會可以參與了解。

決議：友隊定位，彼此無利害關係。

四、陳要然委員提案「評議委員應建立常設的溝通管道」。

決議：可透過 Line 群組軟體，讓委員彼此之間溝通無障礙。